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929n2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D0TNGN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晓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世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世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9BY8G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阔			BH0161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4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9BY8G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BH016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洋（信用编号BH55436）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委 托 书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826-89-01-861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世彪	联系方式	181313499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19 分 49.435 秒, 41 度 47 分 8.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备字[2023]133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南侧 2349m。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搅拌站厂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本项目为搅拌站厂区：生活盥洗污水产生量不大，水质较为清洁，成分较为简单，定期泼洒至厂区地面用于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原料库房抑尘过程水通过工艺损耗、产品携带、蒸发等作用，损耗、全部消纳，无废水排放；搅拌过程用水随生产工艺进入最终产品中，不产生废水；道路洒水降尘等过程用水通过蒸发作用，损耗、全部消纳，无废水排放；洗车废水在沉淀水池内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搅拌站厂区的废水均不外排。项目污水可实现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经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运营阶段总用水为 9704m ³ （53.91m ³ /d），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项目建设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不涉及基本农田，不破坏其他土地资源，不突破区域土地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和冀发改关于印发《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符合

根据中《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 号）丰宁满族自治县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项目所在地管控类别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编号为 ZH13082610012，环境要素类别仅为一般生态空间，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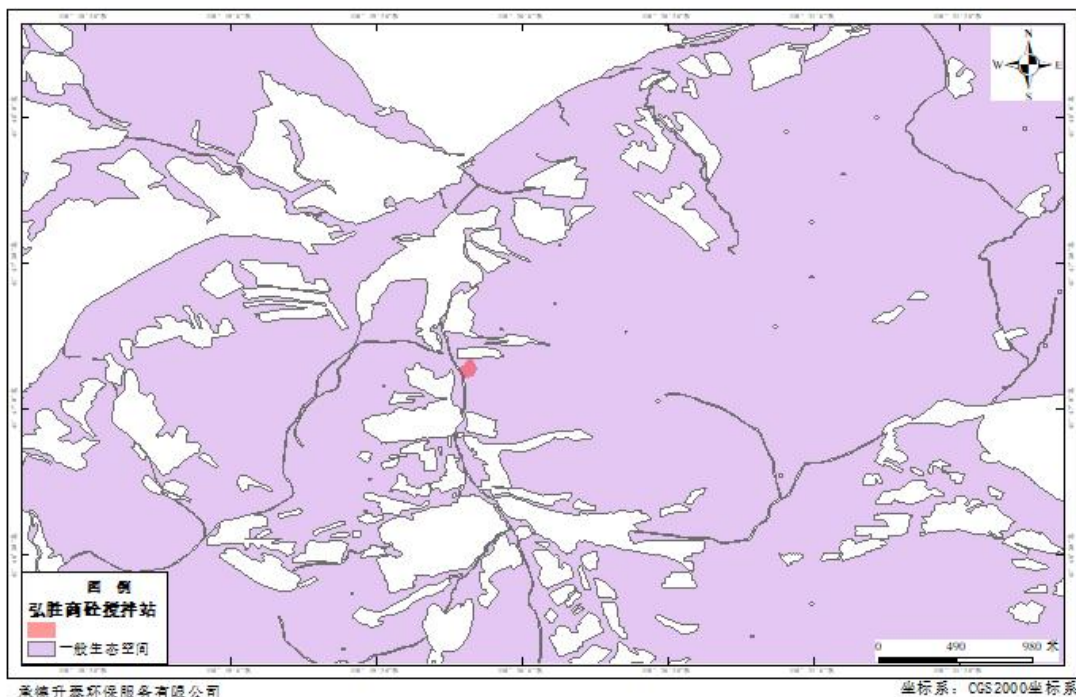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河北省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6 月）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82610012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①其分类管控要求如下：针对防风固沙型一般生态空间应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木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	①本项目选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占地范围为防风固沙型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沙尘源区和沙尘暴频发区。本项目不涉及过度放牧、樵采、开荒，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设备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②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 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规定范围内新建固体矿产开发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严格控制承德坝上高原生态功能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应当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限期升级改造。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	的能力；本项目在厂区四周留有绿化种植带，加强区域荒漠植被种植、林带修复等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开垦、放牧和樵采；本项目不涉及对防风固沙林的采伐；本项目不涉及畜牧业生产和耕作生产活动；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内陆河流。 ②本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重要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缓冲区。本项目为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和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 ③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不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中相关要求不冲突。 二、《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加大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丰宁县大滩镇、鱼儿山镇、万胜永乡、草原乡、四岔口乡、外沟门和苏家店等区域属于坝上高原区，地势平坦开阔，干旱多风，表土浅薄，容易风蚀沙化。“十四五”期间，加强坝上草原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工程建设，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好水土流失生态修复试点和水土保持示范项目。加强对生态环境良好区域预防保护工作的力度，制止人为破坏。本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40号，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占地范围进行地面硬化并在四周留有绿化种植缓冲带，减缓区域表土流失和风蚀，有利于生态环境良好预防和保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加大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这一目标，本项目符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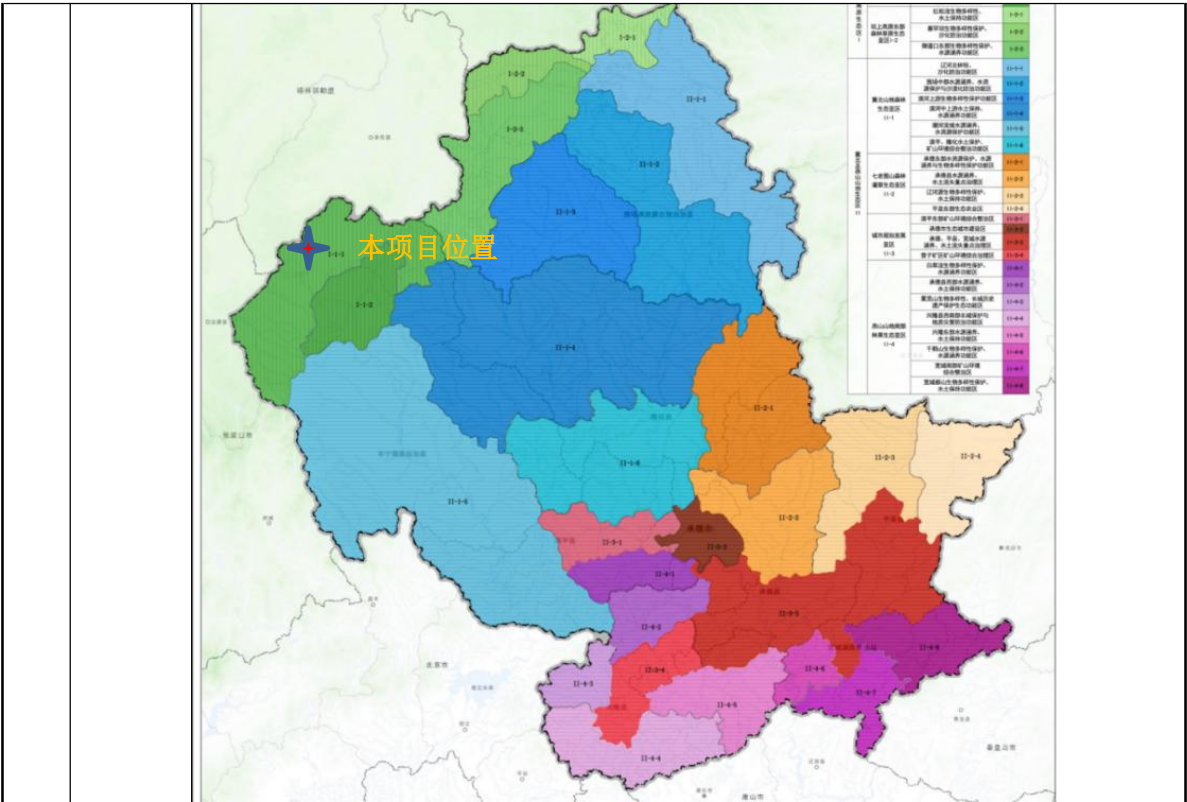


图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所属区域为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属于“承德坝上高原生态（I）——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I-1）——滦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控功能分区（I-1-1）”，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3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承德坝上高原生态（I）	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I-1）	滦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控功能分区（I-1-1）	本生态功能区由于过度开垦和放牧，导致草场退化和放牧，导致	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控制	调整农牧用地，合理利用草原资源，控制过度放牧，荒漠化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合理、适度开发生态旅游产业

			草场退化和土地严重荒漠化，水土流失严重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硬化、绿化措施，可改善现有场地生态环境，可有效防控水土流失，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四、项目与《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指出大滩镇、黑山嘴镇、鱼儿山镇、波罗诺镇、土城镇、天桥镇、胡麻营镇、将军营镇、四岔口乡、外沟门乡、万胜永乡、杨木栅子乡、汤河乡、五道营乡、苏家店乡、草原乡、西官营乡、北头营乡、选将营乡、窟窿山乡、小坝子乡、王营乡、石人沟乡等 23 个乡镇划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农牧交错带土地沙化重点治理区，应重点加大沿坝防护林带、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建设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本项目选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属于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农牧交错带土地沙化重点治理区，本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占地范围内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四周留有绿化带种植区域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促进区域生态平衡的维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规划中相关要求。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					

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选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本项目厂区部分区域为沙化区，该区域面积为：200m²。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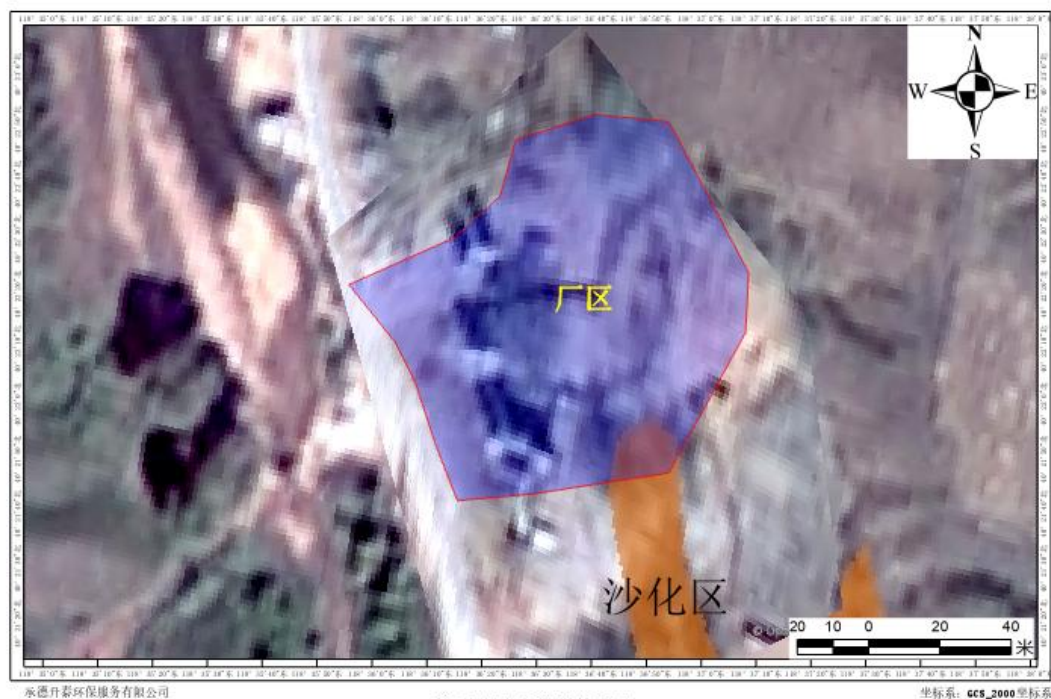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本项目不在天然沙漠扩张区内，厂区所涉及的部分沙区现状土壤质地为砂质土壤，地表覆盖物为植被，植被类型为稀疏灌丛。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该区域拟建设为办公区，施工期地表植被将被破坏，地表覆盖由植被全部变更为硬化地面。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水土围挡的方式杜绝施工期间因沙土裸露形成流沙。项目运营期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沙土裸露情况，不会形成流沙。项目运营期满后，如占地不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则严格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种植当地优势物种，乔灌草相结合实现沙化土地治理。符合相关要求。 六、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林规发〔2022〕115 号)：丰宁满族自治县属于“半干旱沙化土地类型区”中的“5.京津冀山地丘陵沙地综合治理区”中的重点县。要求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成果；采取工程、生物措施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实施坝上草原保护和沙化草原治理；实施人工乔木林更新改造、人工灌木林抚育平茬；加强察汗淖尔等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水土围挡的工程措施杜绝施工期间因沙土裸露形成流沙，运行期采取地面硬化的工程措施杜绝沙土裸露形成流沙。运营期满后，严格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种植当地优势物种，乔灌草相结合实现沙化土地治理。符合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设备 240 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搅拌站内设 200 吨粉煤罐 2 个，200 吨水泥罐 2 个，JS4000 搅拌机 1 台，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0000 立方米。
	2	辅助工程	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位于整个厂区南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0m ²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南侧，彩钢结构，用于搅拌站工作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240m ² 。
			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7}$ cm/s，设备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磅房	地磅房位于整个厂东侧，大门西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m ²
	3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库	位于厂区东侧，彩钢结构，封闭库存，建筑面积 2000m ² ，单侧预留出口。原料堆放库东侧为石子贮存区，西侧为砂子贮存区
			骨料仓	位于原料堆放库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彩钢结构
	4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用水自备水井，主要为生产用水。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盥洗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万胜永村变电所
			供暖	冬季停产，不需要取暖。
	5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库存，堆存库内原料堆存区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地面长期保持湿润，抑制原料装卸转运过程粉尘。
				封闭物料传送廊道，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骨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冲料存储产生的粉尘被筒仓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运输扬尘经道路硬化、减速慢行、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水	洗车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建设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5m ³ ；生活污水为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选用低产噪设备，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设备间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新建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底泥回收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于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料消耗	石子	t/a	56000	外购，存储于原料堆放库东侧
	砂子	t/a	33000	外购，存储于原料堆放库西侧
	粉煤灰	t/a	2900	外购，存储于厂区粉煤灰罐储存，存储于厂区内的 200t 装钢制粉煤灰罐内
	水泥	t/a	19500	水泥为散装罐车运输，存储于厂区内的 200t 装钢制水泥罐内
	减水剂	t/a	500	外购袋装成品，主要为聚羧酸减水剂，提高混凝土耐久性
能源	水	m ³	9704	—
	电	万 kWh	10	—

三、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台/套）
1	混凝土配料器	HZS240	1
2	混凝土搅拌机	JS4000	1
3	装载机	LW50HV	1
4	输送泵车	SYM5465	2
5	搅拌运输车	SY412C-8S	10
6	水泥储罐	HSZ240	2
7	粉煤灰储罐	HZS240	2
8	原料运输传送带	L 型传送带 55m	1

9	地秤	/	1
10	风机	/	6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0000 立方米。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年生产 18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六、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为东——西走向，厂区大门为于厂区西侧，厂区入口东侧为地磅房，厂区中部布设水泥搅拌机，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围绕搅拌机呈半扇形布设，原料堆放库和骨料仓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堆放库为石子、砂子堆放地。原料堆放库和骨料仓紧邻布设，搅拌机和骨料仓连接 L 型封闭运输皮带，搅拌机南侧西向东依次布设办公区、检测实验室库房和危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七、公用工程

给排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内自备水井供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过程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①搅拌过程中用水：参照《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通知》（水节约【2020】290 号）中附件《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本企业为新建企业，生产设备和管理水平都能达到相关要求，因此，采用先进值进行计算，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先进值为 $0.15\text{m}^3/\text{m}^3$ 产品，经核算，生产用水量为： $41.67\text{m}^3/\text{d}$ （ $7500\text{m}^3/\text{a}$ ）。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项目共有搅拌机 1 台，按每天冲洗 1 次计，冲洗水用量每次约为 2m^3 ，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则搅拌机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飞溅和蒸发部分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 10% 计算，则年搅拌机冲洗耗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即新鲜水用量为 $0.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

循环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

③车辆冲洗用水：根据类比调查，按照 $4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项目采用 50t 级运输车辆，运输频次为 2400 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53\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则运输车辆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车辆附着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 10% 计算，则年运输车辆冲洗耗水量为 $0.053\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即新鲜水用量为 $0.053\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循环水用量为 $0.48\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

④水喷淋装置用水：本项目原料堆放库物料转运过程中，需设置水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抑尘，每天喷淋约为 $2\sim 3$ 次，用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可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排放。

⑤厂区降尘用水：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和洗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污水，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所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工作时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职工 14 人，用水量为 $1.71\text{m}^3/\text{d}$ ($308\text{m}^3/\text{a}$)。职工盥洗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1.36\text{m}^3/\text{d}$ ($246.4\text{m}^3/\text{a}$)，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生产系统总用水量为 $53.91\text{m}^3/\text{d}$ ($9704\text{m}^3/\text{a}$)，循环用水量为 $2.28\text{m}^3/\text{d}$ ($410.4\text{m}^3/\text{a}$)，蒸发损耗用水量为 $50.26\text{m}^3/\text{d}$ ($9047.2\text{m}^3/\text{a}$)，排水量为 $1.37\text{m}^3/\text{d}$ ($246.4\text{m}^3/\text{a}$) 则新鲜水用量为 $0.253\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d)	消耗量/ (m^3/d)	排放量/ (m^3/d)
1	搅拌用水	41.67	0	41.67	0
2	搅拌机冲洗水	2	1.8	0.2	0
3	车辆冲洗水	0.53	0.48	0.053	0
4	水喷淋装置	6	0	6	0
5	厂区降尘	2	0	2	0

6	生活用水	1.71	0	0.342	1.36
合计		53.91	2.28	50.265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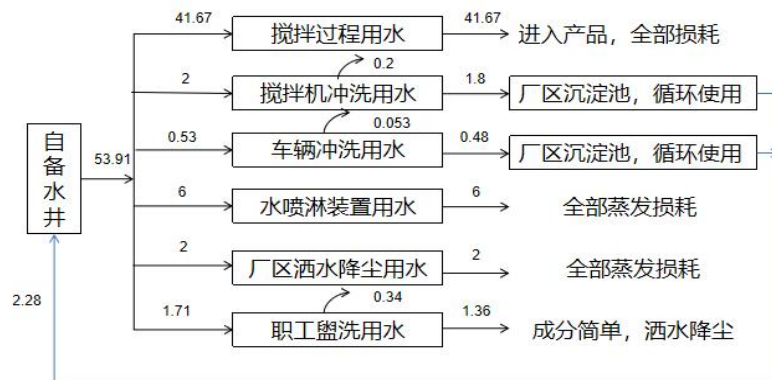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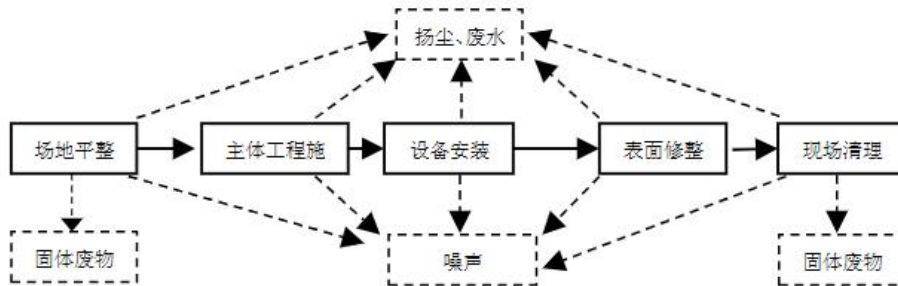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地表修整、现场清理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场地平整、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地表修整、现场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废弃土方等污染物。



(排污节点: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5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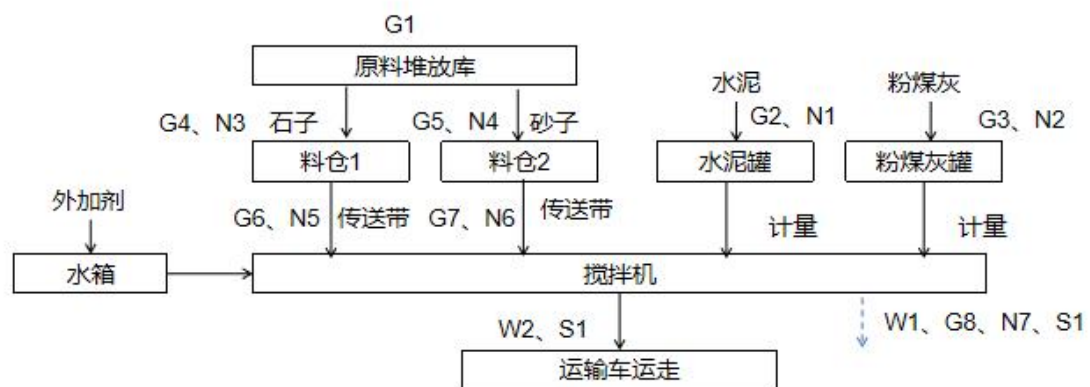
①原料进场

运输原料的车进入厂区，过地磅称重，然后把石子、砂子等原料卸到原料堆存库，水泥、粉煤灰进入厂区封闭罐中储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配料搅拌：石子和砂子输送至配料仓，然后经传送带进入搅拌机；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经管道进入水箱后加入外加剂，经流量计控制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水泥罐和粉煤灰罐直接进入和搅拌机相连，水泥由水泥绞龙自动计量进入搅拌机，粉煤灰经及自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所有原料混合均匀。

③产品外售：混合好的混凝土后经搅拌机下方管道冲入罐车运输至厂区外出售。



（排污节点：G 废气；W 废水；N 噪声）

图 6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G1	原料堆放库堆存、装卸过程	粉尘	连续	堆放库封闭，堆存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
	G2	水泥入罐存储		间断	水泥卸料入罐存储产生的粉尘经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3	粉煤灰入罐存储			粉煤灰卸料入罐存储产生的粉尘经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G4	石子料仓上料		间断	骨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G5	砂子料仓上料		间断	
	G6	石子料仓原料传送过程		连续	料仓到搅拌机由带封闭廊道的传送带传送，抑制扬尘的排放
	G7	砂子料仓原料传送过程		连续	料仓到搅拌机由带封闭廊道的传送带传送，抑制扬尘的排放
	G8	搅拌工序粉尘		连续	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将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引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车辆运输	扬尘	间断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大门处设置喷淋洗车装置，进出车辆清洗车轮、车底及车身		
	废水	W1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间断	经厂区沉淀池收集自然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洗车废水	SS	间断	经厂区沉淀池收集自然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	间断	生活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噪声	N1	水泥罐冲料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器	
		N2	粉煤灰冲料		间断		
		N3	石子料仓上料		间断		
		N4	砂子料仓上料		间断		
		N5	石子料仓原料传送过程		连续		
		N6	砂子料仓原料传送过程		连续		
		N7	搅拌机入料及搅拌		连续		
		/	车辆运输		间断		
	固废	/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转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间断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	除尘灰	连续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桶	间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租赁万胜永村用地，该区域原为商业服务用地性质，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该占地原用于建设搅拌站，现场踏勘时，该占地范围内原有搅拌站已废弃，存在部分料仓、筒仓生产设备及彩钢房未拆除情况。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占地范围进行生产建设。现场踏勘时，本项目尚未进行施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影像记录如下。							

	 图 7 厂区西侧现状
	 图 8 厂区东侧现状
	 图 9 厂区北侧现状
	 图 10 厂区南侧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中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常规现状监测统计资料, 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23	41	14	1.3	145	16	3.11
标准 (二级)	35	70	60	4.0	160	40	/

注: 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³;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丰宁县)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CO	O ₃	NO ₂
2022	现状浓度/ (μg/m ³)	41	23	14	1.3	145	16
	标准值/(μg/m ³)	70	35	60	4	160	40
	占标率	58.57	65.71	23.33	32.50	90.63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丰宁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六项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中: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上述分析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搅拌站厂区设原料堆存库房、骨料仓等，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SP）。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对区域污染物中的 TSP 进行了现状补充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3-2806。

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置监测点位 1 个。

Kq1#：厂址下风向 50m 处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日期与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

监测频次：监测 3 天。

监测结果与统计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TSP）与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Kq1#	2023.11.2-2023.11.3	185	300
		2023.11.3-2023.11.4	199	
		2023.11.4-2023.11.5	17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77~199 $\mu\text{g}/\text{m}^3$ 。经分析，监测结果中 TSP 无超标项目，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中的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侧 886m 为槽碾西沟河，槽碾西沟河于下游 20681m 处汇入闪电河，闪电河为滦河源头。全长 82 公里，流域总面积 12680.4 平方公里。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中要求，水功能区名称为闪电张家口源头水保护区，适用《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选址范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为农村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本项目不新增占地范围，土地性质未改变。依据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草原局出具的《关于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弘胜商砼搅拌站项目地类查询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占地范围为不在林地、草地、公益林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经调查，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内原料清洗工序地面和厂区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垂直入渗途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并采取有效危险废物管控措施。可有效阻断危险废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特点，综合评价区域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确定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向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小南沟村	居住	南	4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时期	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施工期	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差值≤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运行阶段

运营期水泥、粉煤灰入罐和存储以及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石子、砂子上料装卸、传送带传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废	无组织排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气	放		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 0.5mg/m ³	(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搅拌站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备注：PM₁₀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状况如下： 本项目不设置燃料燃烧装置，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建议不给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2.063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洗车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所有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后，循环生产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污水成分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议不给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期间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来源于多项粉尘无组织源:地面清理,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堆存,建筑施工、后期场地清理以及运输车辆的出入等均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地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6)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营房采取防尘措施; (7)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退房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体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厂界扬尘实测值与同时段区域 PM₁₀ 小时浓度差值小于 80ug/m³,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2、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下雨时冲刷浮土及建筑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

施工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可能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施工废水形成地面漫流，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施工过程应设置专门的雨水通道和施工场地截流围堰，防止雨污水排入河道。施工污水利用沉淀池澄清后重复利用，禁止外排，沉淀池底部应砌筑防渗层或打抗渗砂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悬浮物进行沉淀后回收利用。废水澄清后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抑尘。

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为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降低噪声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降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施工中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对于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检修，减少由于部件松动等原因引起的噪声；

（2）项目仅在昼间施工，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

（3）在需连续施工的特殊工段，应首先对周围单位做好协调工作，然后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相应手续后，公告附近单位；

（4）施工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站，从附近搅拌站购买混凝土；

（5）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不见紧固、无刹车尖叫声等，加强管理，经过保护目标时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厂内运输车辆不在施工场地长时间行驶，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养护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各类机械设备，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运至周边其他区域用于地面平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存和装卸过程及厂区未收集粉尘、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储存产生的粉尘、骨料仓上料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等。 (1) 项目石子和砂子原料全部堆放和装卸过程于原料堆放库，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堆存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堆存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未收集粉尘在厂区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 项目运营期使用散装水泥和粉煤灰，散装水泥和粉煤灰卸料入罐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水泥和粉煤灰卸料入罐产生的粉尘经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3) 项目混凝土搅拌工序入料及拌合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搅拌机入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引入搅拌机上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此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4) 项目原料经输送皮带进入搅拌机，运行过程中物料由于皮带的震动，容易产生扬尘，通过设置封闭的输送皮带廊道，从料仓到搅拌机全段封闭，抑制扬尘的排放，此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5) 骨料仓上料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通过在上料口水喷淋抑制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6) 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产品及原料是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采取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此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工序	颗粒物	2.785	1.93	有组织	9.18	0.07	0.11
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存储	颗粒物	22.8	15.8	有组织	7.8	0.039	0.228
原料堆存和装卸过程粉尘及厂区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1.559	/	无组织	/	/	1.559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66	/	无组织	/	/	0.166

(1) 源强核算

①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逸散尘产物系数计算本项目上料和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原料的掺和产生系数为 0.025kg/t，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1440h（180d×8h），原料量为 11.14 万 t/a。

经计算，本项目混凝土搅拌原料处理量为 11.14 万吨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785t/a，产生速率 1.93kg/h；上述工序产尘量较小，搅拌工序上料和拌合过程在各工序设备均设置式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2.646t/a。集气罩顶通过引风机（风量 8000m³/h）将收集的粉尘经输气管路引至搅

拌机上方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96%，风机量为 8000m³/h，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则通过 P1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t/a，颗粒物年排放速率为 0.07kg/h，风机量为 8000m³/h,颗粒物放浓度为 9.18mg/m³。综上，原料上料、混凝土搅拌工序排气筒 P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和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企业在混凝土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拌合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948 t/a。

②水泥和粉煤灰入料存储

本项目共设置 2 座水泥罐，2 座粉煤灰罐，均为 200t 钢质存储罐。

评价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kg/t-产品为 0.19 进行计算。项目总计生产商品混凝土 50000m³（平均密度按 2.4t/m³ 计），折合约 120000t，由于项目设 2 个水泥罐，2 个粉煤灰罐，粉煤灰冲料存储起尘量参照水泥冲料存储，则折合单个罐体可生产 30000t 的混凝土，物料储存工序按运行时间 180d，1440h 计。

则根据核算，对于单个水泥罐：水泥罐粉尘初始产生量为 5.7t，初始产生速率为 3.96kg/h，初始产生浓度约为 791.67mg/m³。

项目针对水泥罐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水泥罐和粉煤灰罐顶部分别配带 1 套单机布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利用，净化的气体由除尘器顶口排放。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序运行时间 1440h。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项目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配带的单机布袋式除尘器（效率 99%）处理后，净化的气体由除尘器顶口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7.8mg/m³。

项目共计 4 座水泥罐，根据上述核算，统计项目水泥罐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表 4-2 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存储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粉尘产生情况	除尘效	粉尘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	产生浓度 mg/m ³	率%	排放量t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罐1#	5.7	791.67	99	0.057	0.039	7.8
水泥罐2#	5.7	791.67	99	0.057	0.039	7.8
粉煤灰罐1#	5.7	791.67	99	0.057	0.039	7.8
粉煤灰罐2#	5.7	791.67	99	0.057	0.039	7.8
合计	22.8	/	/	0.228	/	/

③堆放库物料堆存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堆放库区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库内，不产生风蚀扬尘，风蚀扬尘按 0 计算，则本项目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k \times G_{Yi} \times 10^{-3}$$

式中：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k——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原料装卸 1780 次

G_{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原料堆放库 50t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公式如下：

$$E_k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E_k——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 1.3m/s；

M——物料含水率，%。原料 M=0.4。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如下表所示；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3 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	-----

粒度乘数/无量纲	0.74
----------	------

表 4-4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	9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 E_h 为 0.000569kg/t，原料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W_y 为 0.051t/a；则企业在原料堆存和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

④原料上料产生的粉尘

砂子、石子主要产生尘工序为上料过程。砂子、石子通过装载机运输至料仓进行装卸，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扬尘，且是主要产生尘来源。评价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中推荐的起尘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03 V_i^{1.6} H^{1.23} e^{-0.28W} G_i f_i a$$

式中：Q—装卸起尘量，kg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2.0m

G_i —i 种设备年装卸量，t，项目石子 56000t、砂子 33000t

V_i —35m 上空风速，m/s，取 5.5m/s

W—含水量%，取 2%

f_i —i 类风速年频率（ $\geq 5\text{m/s}$ 的风频为 5%）%

a—大气降水修正系数，0.40。

经计算，该工序扬尘的产生情况列表如下：

表 4-5 砂子、石子装卸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位置	操作过程	起尘量
混凝土搅拌厂区	原料石子料仓	上料仓装卸	1.19t
	原料砂子料仓	上料仓装卸	0.706t
	合计		1.896t

在各个料仓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制措施，该措施净化效率为 70%，净化后少量

无组织排放，粉尘排量为 0.56t/。

⑤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

W ——汽车载重量，吨/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车次共约车 2280 次；平均车重按 50t 计，以 20km/h 的速度行驶，对道路路况以 $0.10\text{kg}/\text{m}^2$ 计，则经过核算，项目运输扬尘量为 0.83t/a。通过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可减少 80%，则运输扬尘的年排放总量为 0.166t/a。

(2)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①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顶通过搅拌机上方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用于净化原料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搅拌的含尘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卸料和存储粉尘经各自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用于净化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和存储含尘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和 4 台单机布袋除尘器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搅拌机上方脉冲布袋除	TA001	$8000\text{m}^3/\text{h}$	95%	96%	是

尘器					
水泥罐顶呼吸口 1#	TA002	5000m³/h	100%	99%	是
水泥罐顶呼吸口 2#	TA003	5000m³/h	100%	99%	是
粉煤灰罐顶呼吸口 1#	TA004	5000m³/h	100%	99%	是
粉煤灰罐顶呼吸口 2#	TA005	5000m³/h	100%	99%	是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接搅拌机上方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和粉煤灰入罐存储粉尘各自经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均为封闭罐体，不考虑水泥入罐时无组织粉尘排放。

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漏气率低，占地少，操作稳定可靠，属于非金属加工制造业较为成熟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脉冲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漏气率低，占地少，密封性好，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操作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

项目原料堆存库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原料堆存库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骨料仓上料口采用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厂区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排放口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5 个，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工作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DA001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116°19'48.93487"	41°47'8.13474"	1385	15	0.3	20	1440	正常	0.07
DA002	水泥罐顶部1#排放口	116°19'49.19075"	41°47'8.98929"	1385	/	/	20	1440	正常	0.039
DA003	水泥罐顶部2#排放口	116°19'49.19075"	41°47'8.98929"	1385	/	/	20	1440	正常	0.039
DA004	粉煤灰罐顶部1#排放口	116°19'49.19075"	41°47'8.98929"	1385	/	/	20	1440	正常	0.039
DA005	粉煤灰	116°19'49.19075"	41°47'8.98929"	1385	/	/	20	1440	正常	0.039

	罐顶部2#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颗粒物</td><td>每季度一次</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td></tr><tr><td>搅拌机除尘排气筒 P1</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d row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tr><tr><td>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able> (4)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各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参数</th><th colspan="2">标准排放参数</th><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混凝土搅拌工序</td><td>颗粒物</td><td>P1</td><td>9.18</td><td>0.07</td><td>10</td><td>/</td><td>达标</td></tr><tr><td>1#水泥入罐</td><td>颗粒物</td><td>/</td><td>7.8</td><td>0.039</td><td>10</td><td>/</td><td>达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搅拌机除尘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参数		标准排放参数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混凝土搅拌工序	颗粒物	P1	9.18	0.07	10	/	达标	1#水泥入罐	颗粒物	/	7.8	0.039	10	/	达标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搅拌机除尘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1#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煤灰罐顶部除尘器 2#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参数		标准排放参数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混凝土搅拌工序	颗粒物	P1	9.18	0.07	10	/	达标																																																									
1#水泥入罐	颗粒物	/	7.8	0.039	10	/	达标																																																									

存储工序							
2#水泥入罐卸储工序	颗粒物	/	7.8	0.039	10	/	达标
1#粉煤灰入罐存储工序	颗粒物	/	7.8	0.039	10	/	达标
2#粉煤灰入罐存储工序	颗粒物	/	7.8	0.039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混凝土搅拌工序和水泥、粉煤灰入罐存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②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原料堆存转运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原料库内自由沉降和墙壁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各生产线上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集气罩收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骨料仓上料口采用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各源相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0 项目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原料堆放库	18	56	53	36
搅拌机	29	28	25	32
骨料仓	18	24	66	36

表 4-11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型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原料堆放库	TSP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0.00005	0.00006	0.00004	0.00005
骨料仓	TSP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0.074	0.069	0.048	0.048
搅拌机	TSP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0.092	0.091	0.094	0.092
各厂界叠加 (mg/m ³)			0.16605	0.16006	0.14204	0.14005

排放标准 (mg/m ³)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原料堆放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0.16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混凝土搅拌过程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顶通过搅拌机上方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水泥和粉煤灰卸料入罐存储产生的粉尘经灌顶呼吸口自带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搅拌工序、水泥、粉煤灰入罐存储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和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

原料堆存及转运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原料库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制粉尘产生。项目骨料仓上料口采用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储存库内自由沉降和料仓墙壁阻隔后排放，搅拌机未收集粉尘厂区少量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1.559t/a。经预测可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0.16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采取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66t/a。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水污染物包括：员工生活盥洗污水和生产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和洗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污水，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所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工作时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职工 14 人，用水量为 $1.71\text{m}^3/\text{d}$ （ $308\text{m}^3/\text{a}$ ）。职工盥洗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1.37\text{m}^3/\text{d}$ （ $246.4\text{m}^3/\text{a}$ ），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28\text{m}^3/\text{d}$ ，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厂区沉淀池收集，自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2 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区	产生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排放方式
搅拌站 厂区	生活办公	盥洗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1.37\text{m}^3/\text{d}$	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综合利用不排放
	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SS	$2.28\text{m}^3/\text{d}$	沉淀池澄清后重复使用	循环利用不排放
	搅拌机清洗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自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污染物为 SS，成分较为简单，为防止沉淀池的废水经垂直入渗途径造成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沉淀池对四周及底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28\text{m}^3/\text{d}$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5m^3 ，沉淀池容量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循环使用量，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具有环境可行性。

生活盥洗污水洒水降尘：项目进行混凝土生产，厂区内每天易积存一定量的尘，大风天在风力作用下，地面的尘容易飞散至空中，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职工盥洗水洒水降尘，并且投入一定的专用水定期进行厂区地面降尘，经地面的蒸发作用，损耗，用于降尘的水蒸发至空气中，既可降低厂区的扬尘排放，又可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至地表水环境中。该污水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综合利用、消纳，或者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配料器、混凝土搅拌机、装载机、输送泵车、风机、地秤、原料运输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搅拌运输车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 (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厂区	位置	污染源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搅拌 厂区	厂区中部	混凝土配料器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使用隔音板进行封装。	运营期内，每天 8h/d, 1440h/a
2		混凝土配料器南侧	混凝土搅拌机	1	85		
3		骨料仓南侧	装载机	1	90		
4		搅拌机南侧	输送泵车	2	90		
5		骨料仓内、搅拌机	风机	6	85		
6		厂区西南侧	地秤	1	80		
7		厂区中部	原料输送带	1	85		

(1)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使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

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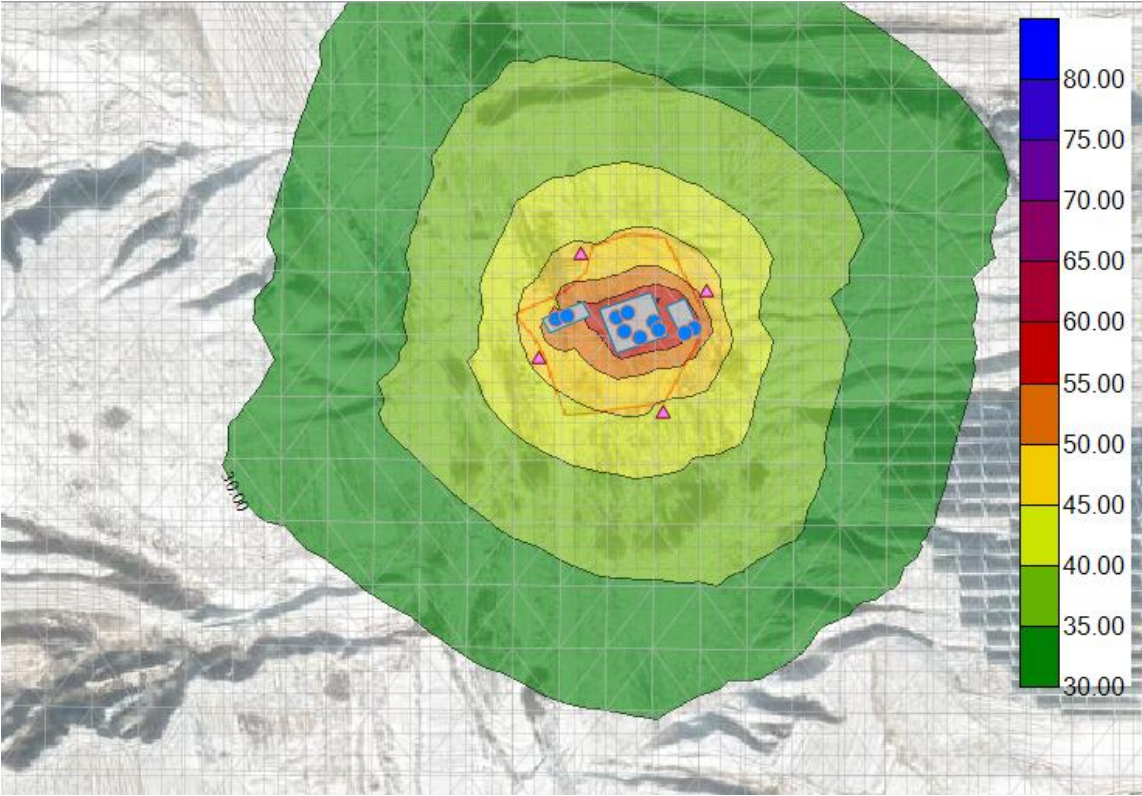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噪声预测图

本项目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生产时间为昼间 8 小时，因此预测不考虑夜间贡献。项目四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预测点	预测点与厂界之间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dB (A)	达标性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外 1m	46.53	≤60	达标
南厂界	外 1m	43.66		达标
西厂界	外 1m	46.15		达标
东厂界	外 1m	48.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

较小。

(2)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噪声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除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①沉淀池底泥：经核算，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0.802t/a，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回用于搅拌生产。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核算，本厂区职工共计 14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1.26t/a。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于生产。经核算，粉尘收集量为 25.11t/a。

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分别为0.1t/a、0.05t/a，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产生、属性、量、去向汇总

项目运行阶段固体废物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6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生产厂区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项目共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搅拌站厂	沉淀池	底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	泥状	/	0.802t	沉淀池内	全部回收用于搅拌生产	0.802t

		区							贮存				
			废气治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	粉状	/	25.11t	除尘器收尘斗	全部回收用于生产	25.11t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26t	垃圾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6t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1t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1t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5t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05t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⑤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

	库交接记录。 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 ⑧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	--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来判定物质的危险程度。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废润滑油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3）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中含有致癌，致突变，致变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对人体危害极大，其中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等，导致血液病，重金属如铅镉等很难排除体外，严重影响神经系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①泄露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火灾事故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火灾爆炸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救援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以及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消防废水经监测不达标的情况下，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

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对于环境风险防范而言，环境事件的发生往往起源于安全生产疏漏，应首先从安全评价的角度做好项目本质安全设计及管理，在此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做好环境风险的防控管理，使得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存库	颗粒物	封闭库存，堆存库内原料堆存区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地面长期保持湿润，抑制原料装卸转运过程粉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DA001）	颗粒物	搅拌过程上料口和拌合过程呼吸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皮带输送	颗粒物	设置封闭的输送皮带廊道，从上料斗至砂石料入搅拌机前全段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骨料仓上料	颗粒物	骨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泥罐和粉煤灰车冲料和存储	颗粒物	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冲料存储产生的粉尘被筒仓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进出厂区冲洗、物料遮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办公	悬浮物	定期泼洒至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车辆清洗	悬浮物	废水经沉淀池收集，自	

	搅拌机冲洗废水	悬浮物	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厂区四周种植植被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运输车辆	A 声级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新建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底泥回收用于生产搅拌工序			
	于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⁷ cm/s。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铺设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达到 K≤10 ⁻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置，发现泄露，及时采区围堵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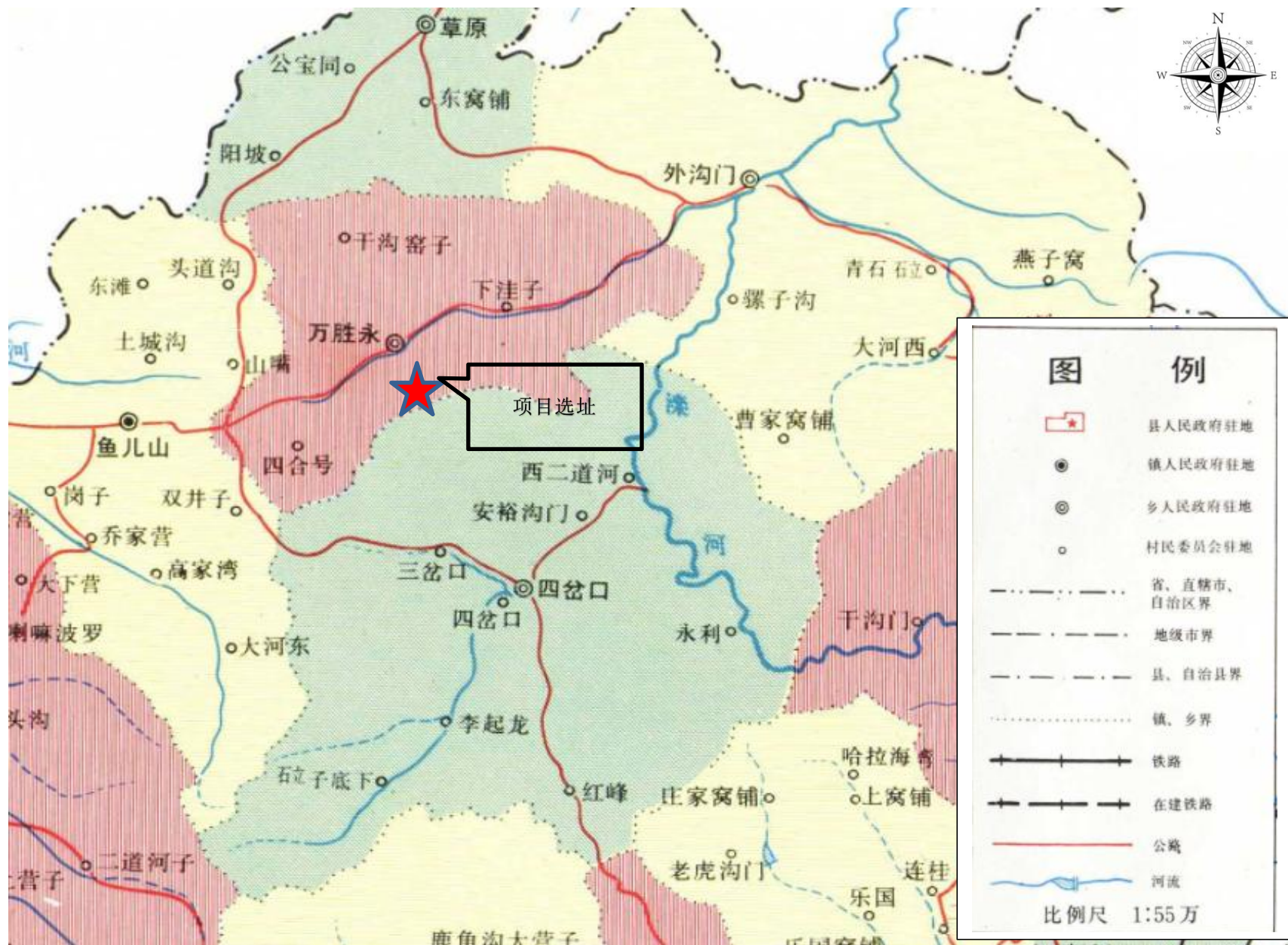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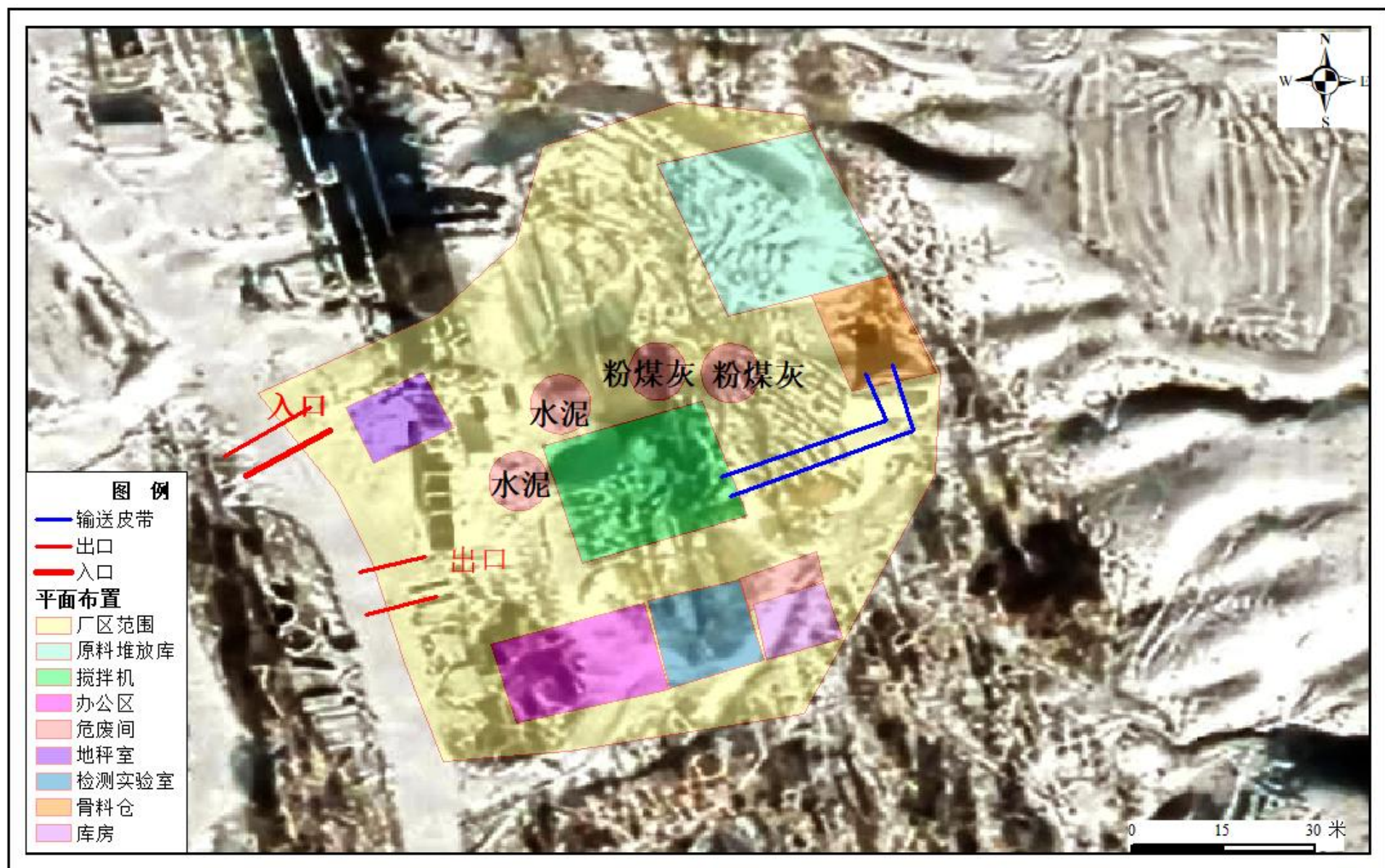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63t		2.063t	
废水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洗车沉淀池 底泥				0.802t		0.802t	
	收集尘				25.11t		25.11t	
	办公垃圾				1.26t		1.26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		0.1t	
	废油桶				0.05t		0.0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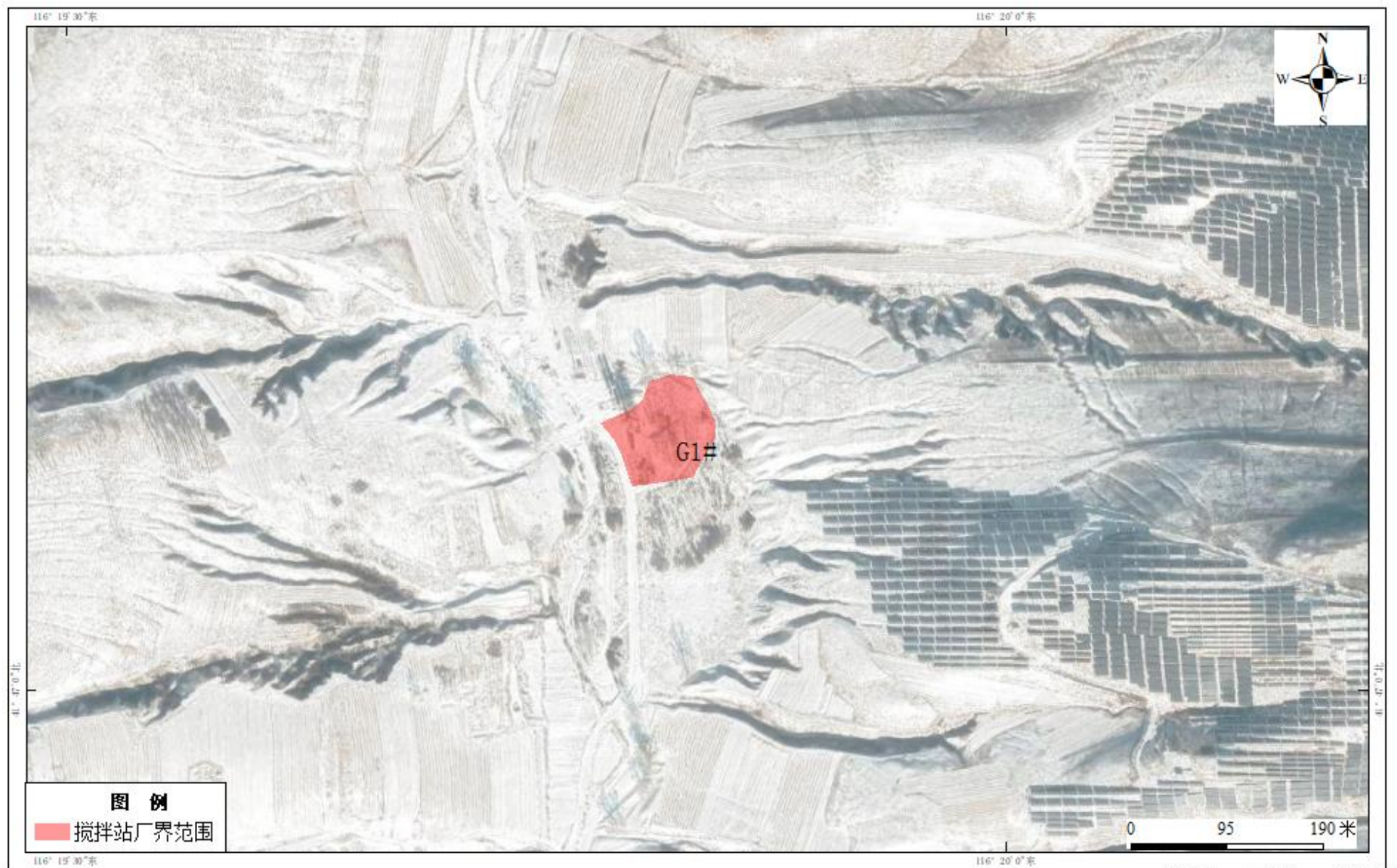
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附图3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关系图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附图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丰审批备字〔2023〕13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搅拌站地处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 40 号，包括混凝土搅拌设备 240 生产线一条约 600 平米、地面硬化 1000 平米、封闭料仓 2000 平米以及房屋建设 400 平米。现占地面积约 6200 平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米，配备检测实验室 160 平米、办公及住宿用房 240 平米。

项目总投资：2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8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0-130826-89-01-861732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弘胜商砼搅拌站项目地类 查询情况说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人民政府：

依据你单位《关于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南沟组弘胜商砼搅拌站临时占地的函》，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你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核实总面积:0.4255 公顷，项目用地地类如下：

一、依据《丰宁满族自治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8 年编修版)，项目用地不在林保范围内。

二、依据规划林地进行管理的林保外林地矢量数据，项目用地不在林地范围内。

三、依据林业和草原局公益林、天保林矢量数据，项目用地不在公益林范围内，不在天保范围内。

四、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2021 年变更调查成果草地资源图》，项目用地不在草地范围内。

五、依据自然保护地矢量图，项目用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

六、依据 2020 版基本草原矢量图，项目用地不在 2020 版基本草原范围内。

七、依据林业与草原局湿地矢量图，项目用地不在湿地范围内。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万胜永村委会

承租人（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弘胜商砼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4000 平米，位于 万胜永乡万胜永村。
东至 村东边 西至 公路边 南至 村南边 北至 北边村界
其他土地位于 搅拌站北隔块地，东至 王凤军地边
西至 王凤军地边 南至 搅拌站 北至 村南边
用以 临时堆放用地（3000平）。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8 年 10 月 1 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金不变，租赁费逐年支付。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肆万圆整，（币种人民币），（小写）40000.00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第一次租金的支付进场占地支付 40000.00 元，安装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欠租金 0 元。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甲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确保道路通畅，负责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经营活动。
-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使用的电力配套设施、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当地村民不得以空气、土地污染等相关事项阻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完工退场时，所有乙方投资设施自行处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阻挠、干扰乙方退场。

7、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乙方滞工、窝工损失的，甲方需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的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商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场地的归还

租赁期满或者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者协议终止 10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10 月

